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会议的召开

- 1、 召开时间：2008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2:30
- 2、 召开地点：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 111 号华菱大厦 23 楼公司会议室
- 3、 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 主持人：公司董事李建国先生
-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 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41,678,713 股，占公司总股份 2,737,650,025 股的 67.2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 议案的审议情况

1、《关于 2008 年公司子公司华菱湘钢与湖南湘钢冶金炉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3,117,8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表决 928,560,875 股，通过了该议案。

2、《关于调整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额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3,117,8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表决 928,560,875 股，通过了该议案。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

议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载有公司董事、监事签名的本次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八日